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清大天达

股票代码：833665

收购人：焦炳华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马北街61号院2号楼1至2层101

二〇二三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及表决权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本报告书。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情况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	6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7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二、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三、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4
四、本次收购前后清大天达股权结构	15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六、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清大天达股票情况	16
七、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清大天达之间的交易	16
八、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9
一、收购目的	19
二、后续计划	19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本次收购对清大天达的影响	21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5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30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清单	34
二、备查地点	3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清大天达、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	指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大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城清达、子公司	指	北京京城清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焦炳华
北量企管	指	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被收购方控股股东
芯创富	指	北京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北量	指	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
金一科技	指	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华盛	指	合肥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华盛	指	芜湖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食养斋	指	北京食养斋科技有限公司
朕基嘉荣	指	北京朕基嘉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道谷陶瓷	指	景德镇道谷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舟祥瑞	指	北京同舟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玉龙旅游、丽江旅游	指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金珠投资	指	上海金珠投资有限公司
继明大观	指	北京继明大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恒榕	指	上海恒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会计师	指	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盛阳科技	指	北京盛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北量企管、焦炳武将其持有的清大天达 28.8797%、4.490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	指	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分别与焦炳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焦炳华，女，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清大天达董事长，硕士学位。1980年1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北京量具刃具厂，历任企业管理办公室干事、副主任、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副厂长；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北量，任董事、经理；2002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清大有限，任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清大天达，任董事长，本届任期至2024年6月。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现任职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 产权关系	产权关系 类型
1	北京北量	量具、刃具的制造	董事、经理	北京市	是	直接持股 18.76%
2	清大天达	显示面板及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生产设备等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	董事长	北京市	是	直接持股 3.76%
3	金一科技	计算机技术	董事	上海市	是	间接持股 18.20%
4	合肥华盛	质押典当	董事	合肥市	否	-
5	食养斋	食品饮料	董事	北京市	是	间接持股 6.25%
6	朕基嘉荣	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董事	北京市	否	-
7	道谷陶瓷	陶瓷制造与销售	执行董事	江西省	是	直接持股 30.00%
8	同舟祥瑞	税务服务	董事	北京市	否	-
9	丽江旅游	旅游、酒店	独立董事	丽江市	否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

1、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股票交易。

2、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经查询，焦炳华存在被限制消费的情形（立案时间：2022年4月26日），限制消费令主要系昌献茂与芜湖华盛的债权债务纠纷，因（2018）皖0191民初4258号民事调解书未履行而被强制执行，当时焦炳华作为芜湖华盛法定代表人被法院列为共同被执行人，2020年1月起焦炳华已辞去在芜湖华盛的所有职务，芜湖华盛2022年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限制消费情形不存在失信风险。

根据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较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做出承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收购人的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收购人的关联方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金珠投资	2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直接持股 26%
2	北量企管	1000 万元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	直接持股 11.90%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北量	568 万元	量具、刀具的制造；承担本单位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量具、 刀具的 制造	直接持股 18.76% 任经理、董事
4	继明大观	640.4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	直接持股 15.62%
5	道谷陶瓷	50 万元	陶瓷文化交流、会展服务；陶瓷设计、制造（不含使用梭式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陶瓷制 造与销 售	直接持股 30.00% 任执行董事
6	神州会计师	100 万元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理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	审计及 会计咨 询	直接持股 1.00%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帐册、文表、用具；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同舟祥瑞	30 万元	涉税服务业务；涉税鉴证业务；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税务服务	直接持股 3.33% 任董事
8	丽江旅游	54949.071 1 万元	经营旅游索道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建安工险、健康险、人身意外险、责任险代理服务；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零售；预包装食品、土特产、旅游用品和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酒店	未持股 任独立董事
9	金一科技	5000 万元	从事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技术	间接持股 18.20% 任董事
10	食养斋	1601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饮料	间接持股 6.25% 任董事

			品)；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朕基嘉荣	108 万元	环保技术、环保设备、交通、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百货、金属材料；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未持股 任董事
12	合肥华盛	3560 万元	质押典当, 房地产抵押典当,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评估咨询, 国家经贸委批准的其他业务。	质押典当	间接持股 4.01% 任董事
13	上海恒榕	30000 万元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直接持股 1.67%
14	盛阳科技	180 万元	项目投资;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技术咨询等	焦炳武 全资控股 任经理、执行董事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焦炳华直接持有清大天达 3.7647%股份，通过北量企管间接持有清大天达 3.4367%股份，并担任清大天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收购人焦炳华之弟，焦炳武直接持有清大天达 4.4905%股份；收购人焦炳华与清大天达董事林长森、信世杰及监事王书华于 2021 年 3 月共同投资设立北量企管，北量企管直接持有清大天达 28.8797%股份，其中焦炳华持有北量企管 11.90% 合伙企业份额，为北量企管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的方式

北量企管、焦炳武分别与焦炳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北量企管、焦炳武将其持有的清大天达 28.8797%、4.490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焦炳华行使。协议签署前，焦炳华直接持有清大天达 3.7647%股份，通过北量企管间接持有清大天达 3.4367%股份，协议签署后，焦炳华合计可支配清大天达 37.1349%股份表决权。同时，焦炳华担任清大天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清大天达核心管理人员，能够控制和影响清大天达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制定。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焦炳华成为清大天达实际控制人。

（二）后续股权交易安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因收购人焦炳华与北量企管及林长森尚未就目标公司股权交易细节达成一致，各方暂无法进行股权交易。后续焦炳华与北量企管及林长森会进一步就股权交易事宜进行商议，视各方协商情况另行签署交易协议，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将及时通知挂牌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5日，北量企管、焦炳武分别与焦炳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中甲方指北量企管、焦炳武，协议中乙方指焦炳华），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其所持公司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乙方有权依照自身意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 代表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

3.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因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甲方所持公司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委托给乙方行使。

4. 本次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股份表决权的目的是。

5.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后，甲方不可撤销地确认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不会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和反对。

6. 双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除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外，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处分权和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和对应的义务仍由甲方行使和承担，甲方自行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问询和调查、参加诉讼等。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长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2. 本协议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方可解除。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双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 甲方保证其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等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2.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 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质押给除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再委托该等第三方行使对应的股份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本次表决权委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因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为本协议之签署及履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三、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方焦炳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二）协议其他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21日，协议甲方北量企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本合伙企业与焦炳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本企业持有的全部清大天达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焦炳华行使，保证焦炳华未来对清大天达的控制权。

协议甲方焦炳武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四、本次收购前后清大天达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收购人、协议其他方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控制表决权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控制表决权 比例 (%)
1	北量企管	12,772,600	28.8797	12,772,600	0.0000
2	芯创富	2,231,000	5.0444	2,231,000	5.0444
3	陆峰	2,103,000	4.7550	2,103,000	4.7550
4	赵红	2,048,000	4.6307	2,048,000	4.6307
5	王蔚	2,030,200	4.5904	2,030,200	4.5904
6	李书海	2,000,000	4.5221	2,000,000	4.5221
7	焦炳武	1,986,000	4.4905	1,986,000	0.0000
8	焦炳华	1,665,000	3.7647	1,665,000	37.1349
9	其他股东	17,391,058	39.3225	17,391,058	39.3225
	合计	44,226,858	100.0000	44,226,858	100.0000

本次收购系北量企管、焦炳武将其持有的清大天达 28.8797%、4.490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焦炳华行使。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对应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焦炳华合计可支配清大天达 37.1349%表决权。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前，协议各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焦炳华成为清大天达的实际控制人。《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清大天达股票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清大天达之间的交易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清大天达（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焦炳华、北京北量为清大天达 7,000 万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2、焦炳华、北京北量为清大天达 4,000 万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3、焦炳华为清大天达 1,000 万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4、焦炳华为清大天达 2,900 万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5、清大天达子公司京城清达租赁北京北量房屋，租金为 24,000 元/年（含税）。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八、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清大天达的主要目的在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与自身的管理能力，整合优质资源，积极开拓公司业务，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清大天达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清大天达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股份增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提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清大天达的影响

(一) 对清大天达控制权的影响和风险

1、清大天达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实施前，林长森为北量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长森通过北量企管控制清大天达表决权合计 28.879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焦炳华可支配清大天达股份表决权合计 37.1349%，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控制清大天达，成为清大天达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清大天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清大天达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和董事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关于本次收购方式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示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方可解除，若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则表决权委托终止，收购方存在失去对清大天达控制权的风险。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清大天达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 对清大天达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和董事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三）本次收购对清大天达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清大天达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清大天达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和董事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五）本次收购对清大天达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取得控制权，不涉及过渡期。本次收购实施前，清大天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清大天达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清大天达的主营业务为显示面板及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生产设备等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研发制造的设备，主要包括超声波干式清洗设备、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封装、测试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广泛应用于显示面板、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新能源、电声、医疗耗材等领域。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清大天达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鉴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已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长，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的交易行为已经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收购行为不会增加挂牌公司关联方，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一）收购人出具避免与清大天达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与清大天达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对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及本人作为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收购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清大天达(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 收购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清大天达之间的交易”。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及诚信状况声明》，就截至该承诺签署之日的主体资格承诺如下：

“一、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七、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收购人出具避免与清大天达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清大天达之间的交易”。

(五) 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权锁定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承诺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清大天达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清大天达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清大天达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清大天达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清大天达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 关于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等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未在所收购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九)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中不包含私募机构等金融属性企业；同时，本人承诺后续不向挂牌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收购人承诺后续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项目主办人：肖坤彬、黄丽娜

电话：023-67898545

传真：023-63786001

（二）被收购方律师

名称：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以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厦

电话：010-68083211

传真：010-68083215

经办律师：张业春、张梦楠

（三）收购方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

电话：010-59572288

经办律师：李娜、李思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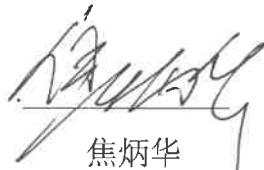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焦炳华

2023年6月6日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Na in black ink.

李娜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ijiang in black ink.

李思潼

2023年6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签订的相关文件
- 3、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4、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1、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马北街 61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1

电话：010-87397558

传真：010-87396185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